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
聯絡電話：02-81015501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150000156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野村優質基金」及「野村高科技基金」(以下簡稱二檔基金)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「金管會」)中華民國(下同)115年2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2425號函核准，增訂新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二檔基金本次增訂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，開始銷售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8 日。
- 二、配合野村高科技基金增訂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，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原基金名稱將調整為野村高科技基金-累積類型。

調整前	調整後
野村高科技基金	野村高科技基金-累積類型

總經理

黃宏治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